

##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*的*大唐街道"定时定点"小区垃圾分类环保屋(亭)采购项目*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环保屋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3834万元,资产总额为9383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环保亭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\_3834万元,资产总额为9383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浙江至保入

): <u>沂江玺保利技有限公</u> 日 期: 2024年4月18日

## 注:

- 1、填写要求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"所属行业"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结合以上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,属于中小企业的,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: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;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